

海珠区新滘西路等 6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二卷	6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63
第三卷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u>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大厦南塔 9 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8362032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u> 联系人： <u>曾聪、严梁立</u> 电话： <u>020-8354622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u>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u>
1.3.2	交货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u>《用户需求书》</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为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p> <p>(3)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p> <p>(4)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全过程项目管理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全过程项目管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2022年1月1日至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符合第五章《用户需求书》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项数：符合第五章《用户需求书》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法律和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 2.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成本警戒价	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80%设置为 <u>23670264.52</u> 元。 注：对低于上述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材料设备组成、投标人成本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报价表》、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完成设备采购及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合同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形式，收取方式如下：</p> <p>2.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p> <p>（1）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p> <p>（2）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2.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注：（1）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p> <p>2.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u>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9楼</u></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 <u>海珠区新滘西路等6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u> 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不得开启</p> <p>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u>1.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p> <p><u>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定标文件。</u></p> <p><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1）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p>（2）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8.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9.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1.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2.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前7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7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价格因素+性能因素+答辩因素”进行定标 具体要求详见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按合同约定。</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按合同约定。</u>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条。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项目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p> <p>(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6)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7) 出让投标资格的；</p> <p>(8)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p> <p>(9)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p>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名的，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5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自行下载查阅。</p> <p>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交易业务”中“项目查询”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七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p> <p>4. 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p> <p>5.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p> <p>6.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说明与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p>
10.6	否决投标条款汇总	<p>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p> <p>1. 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若出现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中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

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

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报价表；

(5)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1) 资格审查资料；

2) 业绩情况表；

3) 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4) 其他资料。

(6) 技术部分；

1)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 技术支持资料；

3) 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计划；

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应急方案。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各部分文件应分别编制并满足项目评审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总报价为各单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报价与各单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单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单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单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

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

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到场签名确认开标结果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定）标

本项目评（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法。评标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价格因素+性能因素+答辩因素”定标法。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1 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

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1.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5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定标

6.2.1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于约定时间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6.2.2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6.2.3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定标阶段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6.2.4 定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合格中标候选人。

6.2.5 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前，应了解定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六《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定标。

6.2.6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7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评审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及签署定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因异议或投

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合格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定标方式方法根据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执行。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5.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定）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定）标活动中，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定）标。

8.4 对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定）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定）标活动中，与评（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件六：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定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定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定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定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定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定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定标，不透露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在定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本人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定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定）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其中评标方法为：评标阶段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初步审查（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人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7名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7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u>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声明</u>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3 条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4 条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3.5 条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u>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u>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函附录进行评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商务和技术性能指标	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带★条款,否则为无效标。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商务部分：20 分 B 技术部分：60 分 C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20 分)	类似业绩 (1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个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900 万元或以上电梯（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乘客电梯）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若以联合体签署的，需体现投标人所承揽的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作范围（须包含供货内容）及金额，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p>投标人有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p>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60分)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20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本项最多扣20分。</p> <p>注：以投标人递交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准进行评审，评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含备注)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三提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含备注)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不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根据投标产品主要部件品牌是否一致性进行评分 (12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乘客电梯的部件情况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曳引机是投标品牌原厂制造的，得4分，非原厂得2分； 2. 控制系统是投标品牌原厂制造的，得4分，非原厂得2分； 3. 门机是投标品牌原厂制造的，得4分，非原厂得2分。 <p>注：(1) 以型式试验报告(或证书)或特种设备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试验(检验)报告为准，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2) 原厂是指：电梯制造商型式试验报告(或证书)或特种设备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试验(检验)报告上制造单位名称为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公司或投标</p>

			<p>人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方为原厂。</p> <p>(3) 没有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计划 (1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和计划各投标单位横向对比：</p> <p>1. 生产、运输、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能针对招标人项目特点，计划编制可行、合理，有具体保证措施；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完全满足用户对总工期的要求，且承诺响应按进度需要供货节点工期安排，在接到通知后即刻安排生产、安排好仓储地方并按业主要求组织到货，得[18, 14)分。</p> <p>2. 生产、运输、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编排可行、基本合理、有保证措施；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用户对总工期的要求，且承诺响应按进度需要供货节点工期安排，在接到通知后即刻安排生产、安排好仓储地方并按业主要求组织到货，得[14, 11)分。</p> <p>3. 生产、运输、仓储、供货方案和计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控制措施一般，得[11, 0]分。</p> <p>注：投标人提供充分的自证材料且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满足上述条件得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服务网络、厂家设立客户服务热线中心和电梯远程监控系统情况、响应时间、应急预案、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等售后服务体系，对各投标单位的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p> <p>1. 投标人服务网络健全，厂家设立客户的服务热线中心人员充足且承诺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内，投标产品配置电梯有远程监控功能，应急预案完善，有自己的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备品备件数量充足的，得[10, 8)分；</p>

			<p>2. 投标人有服务网络，厂家设立客户的服务热线中心且承诺故障响应时间 60 分钟内，有自己的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备品备件数量有保证的，得[8, 6)分；</p> <p>3. 投标人无服务网络或委托第三方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60 分钟的，得[6, 0]分。</p> <p>注：投标人提供充分的自证材料且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满足上述条件得 0 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p>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说明：1. 投标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如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总报价为各单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报价与单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单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

(4) 如果单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单项报价之中。

3.1.4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1.5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过程支付和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3.1.6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 A (满分 20 分)+技术部分 B (满分 60 分)+投标报价 C (满分 20 分)。投标人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并按照本章前附表第 1 项的要求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2.6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7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中两人或以上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推荐中标人。

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价格因素+性能因素+答辩因素”组合进行定标

4.3.2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因素、价格因素和性能因素进行打分。

4.3.3 定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合格中标候选人。

4.3.4 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定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定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5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4.3.6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定标因素表》

4.3.7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性能因素（50 分）+价格因素（20 分）+答辩因素（30 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性能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性能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4.3.8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9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4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5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4.6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4.7 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定标前，如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至少有1名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继续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如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则依法重新招标。

4.8 在定标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可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原定标办法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定标因素评审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20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2	性能因素 (50分)	<p>一、整机产品性能评估（20分）</p> <p>【优】：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且为整机品牌原厂自产，控制柜（整柜）为整机品牌原厂自产，技术参数、性能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较高，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健全的，得[20,16)分；</p> <p>【中】：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且为整机品牌原厂自产，控制柜（整柜）为整机品牌原厂自产，技术参数、性能较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一般，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基本完善的，得[16,12)分；</p> <p>【差】：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非整机品牌原厂自产，且控制柜（整柜）非整机品牌原厂自产，技术参数、性能一般，备品备件完善程度较低，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不完善的，得[12,0)分。</p> <p>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试验（或检验）报告（或证书），或特种设备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试验（检验）报告（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的不得分。品牌原厂自产是指：拟投电梯品牌的上述部件，在证明材料上体现的制造单位为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公司或投标人集团下属的子公司。</p> <p>二、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20分）</p> <p>针对项目特点制定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供货组织及部署、专业人员安排、实施投入（人、机、材等）、安装工艺、调试计划、验收安排等。</p> <p>【优】：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0,16)分；</p>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p>【中】: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表述较清晰、合理、可行,得[16,12)分;</p> <p>【差】: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得[12,0]分。 注: 投标人提供充分的自证材料且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三、应急处理方案(10分)</p> <p>【优】: 应急(电梯发生故障、公关事件等)处理方案合理、具体、有针对性,专业维修队伍配备合理,且承诺收到应急事件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得[10,8)分;</p> <p>【中】: 应急(电梯发生故障、公关事件等)处理方案较合理、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专业维修队伍配备较合理,且承诺收到应急事件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得[8,6)分;</p> <p>【差】: 应急(电梯发生故障、公关事件等)处理方案一般,专业维修队伍配备基本合理,且承诺收到应急事件12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得[6,0]分。 注: 投标人提供充分的自证材料且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3	答辩因素 (30分)	<p>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团队进行现场答辩,对本项目履约能力和履约水平的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工期计划与进度安排、新装电梯安装过程中的组织管理等进行分析、陈述,并就本项目接受定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p> <p>【优】: 答辩团队熟悉项目情况,对新装电梯安装过程中的组织管理认识深刻,对项目管理人员投入、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工期计划与进度安排的保障措施介绍详细、合理,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得[30,24)分;</p> <p>【中】: 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对新装电梯安装过程中的组织管理认识较深刻,对项目管理人员投入、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工期计划与进度安排的保障措施介绍较详细、合理性一般;回答评委提</p>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p>问不够清晰准确，得[24, 19)分；</p> <p>【差】：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对新装电梯安装过程中的组织管理认识一般，对项目管理人员投入、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工期计划与进度安排的保障措施较差、不合理；回答评委提问答非所问的，得[19, 0]分。</p> <p>注：未按要求组成答辩小组参加现场答辩或未参加现场答辩，本项为0分。</p>

注：由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投入的技术团队人员参与答辩，定标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审，注意事项如下：

(1) 合格中标候选人参与答辩人员的组成：由拟投入的技术团队人员其中的1人或2人组成（参与人员均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 本项目采用现场答辩，答辩顺序按交易中心《开标记录表》（PDF版）中序号顺序依次进场答辩；答辩具体时间以开标后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时间为准（答辩小组应先自行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保持通讯畅通）。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参与答辩人员进行现场答辩时必须手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在本单位2025年6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参加本项目答辩。

(3) 本次答辩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的场地内进行，以语音形式（非面对面）进行答辩，答辩人员可自备文稿资料供答辩时自行查阅。

(4) 答辩介绍时间超过10分钟的，现场工作人员会进行提醒，该情形不属于废标条款。

(5) 答辩环节在定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定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提前通知合格中标候选人到达答辩地点（答辩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信畅通），答辩人员先陈述，定标委员会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方案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_____项目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另册)

详见：

1. 《电梯参数表和电梯功能标配表》（见框架协议附件 3）
2. 《招标人技术要求》（见框架协议附件 4）
3. 《工作界面划分》（见框架协议附件 7）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报价表**
- 五、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业绩情况表
 - 3、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 4、其他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1、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2、技术支持资料
 - 3、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计划
 - 4、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应急方案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所有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

①资格审查资料；

②业绩情况表

③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

（6）技术部分

①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②技术支持资料；

③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计划；

④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⑤售后服务方案；

⑥应急处理方案。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 在签订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一、电梯参数表					
1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2项★电梯类型		所有项目该项电梯参数均不可偏离		
2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4项★额定载重(KG)		所有项目该项电梯参数均不可负偏离		
3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5项★额度速度(m/s)		所有项目该项电梯参数均不可负偏离		
4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8项★停站数量-总计		所有项目该项电梯参数均不可偏离		
5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11项★提升高度(m)		所有项目该项电梯参数均不可偏离		
6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12项★底坑深度(m)		所有项目该项电梯参数均不可偏离		
7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13项★顶层高度(m)		所有项目该项电梯参数均不可偏离		
8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14项★井道尺寸(m)(长×宽)		所有项目该项电梯参数均不可偏离		
9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21项▲控制系统		/		
10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22项▲控制方式		/		
11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23项▲门机驱动方式		/		
12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24项▲电梯拖动系统		/		
13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25项▲电梯通讯方式		/		
14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29项▲预留装修荷载(kg,含空调)		/		
15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40项▲轿内装饰标准-空调		/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16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参数表》第 44 项▲轿内装饰标准-轿内指层器		/		
二、电梯功能标配表					
1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33 项★停电自动平层功能（采用蓄电池实现）		所有项目该项电梯功能均不可偏离		
2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35 项★电动车进入轿厢识别报警功能		所有项目该项电梯功能均不可偏离		
3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12 项▲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		
4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13 项▲层高自测定功能		/		
5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14 项▲轿厢照明节能自动控制功能		/		
6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15 项▲轿厢通风节能自动控制功能		/		
7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19 项▲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8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22 项▲故障自动检测、存储功能		/		
9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29 项▲微动平层功能		/		
10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31 项▲轿厢门全光幕安全保护功能		/		
11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32 项▲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		
12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34 项▲预留轿厢至机房控制箱的电梯专用视频电缆		/		
13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36 项▲井道牛腿材质：钢制牛腿		/		
14	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电梯功能标配表》第 37 项▲五方通		/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话功能				

备注：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非“▲”条款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须在“偏离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如描述不能清晰表达偏离情况，将按评分标准相应扣分或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表

(一) 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6个保障性住房项目范围的电梯设备及随机附件的设计、制造、供货（含安装配件的供货）、包装、仓储、运输至项目现场（包括装卸）、保险、安装（包括安装零配件和所有随行电缆的供应及安装）、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含发包人移交给使用单位后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使用主体的更名手续）、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质保期服务保障、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保修期为2年（免费维护保养、全保），报价包含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新梯报装、报检及免保期内年检费等所有费用等；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具体详见招标人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货物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功能和效果。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清单、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按照《海珠区新滘西路等6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投标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3. 设备安装过程中各种安装材料报价则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结合本企业状况及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各种风险后包含在安装单价中，不单独计价和支付。

技术要求所列设备、部件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招标人保留因合同签订或工程需求的变化，相应调整设备数量的权利，且合同设备单价不因此而改变。只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购买设备的数量和服务的内容做出相应的调整，才能根据合同中该项设备单价对合同总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其它费用不作调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对购买设备的型号规格等内容做出调整，若合同中没有该项设备单价，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由于总承包单位施工不包含电梯部分的施工内容，故投标人在报价时还需

考虑以下因素：

(1) 电梯供货单位应对施工图进行审核及深化设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电梯供货单位应复核土建单位移交的井道尺寸，各楼层的标高线、轴线等。总承包施工单位按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电梯供货单位应按移交现状确保电梯顺利安装合格和正常投入使用，因电梯在安装、调试、检修和使用需要对已完工的井道的任何部位进行的任何修改和完善工作均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电梯供货单位应负责电梯井道内电梯安装脚手架搭设及拆除。

(4) 电梯供货单位应根据现场土建施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订货、生产、运输、安装和调试计划，对需要使用总承包单位的垂直运输及其他设备的时间、期限提交书面文件并获得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的许可，如总承包单位按经批准的工期计划停止或拆除垂直运输和其他施工设备（如塔吊、脚手架、施工电梯等），电梯供货单位需自行解决有关的运输机械和安装辅助设备并承担费用，确保设备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安装和调试。

(5) 电梯供货单位在电梯进场、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注意对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已完工程、半成品和材料的保护，如电梯供货单位损坏的必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原施工方的全部损失。

5.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开始，全国范围内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招标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开具增值税发票费用。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新滘西路等 6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C 设备合计 (元)	E 安装合计 (元)	G=C+E 电梯设备及 安装合计 (元)	H 暂列金(元)	I=G+H 设备和安装 及暂列金合 计(元)	备注
一	奥体新城	台	11						
(一)	奥体新城 (1#)	台	3						
(二)	奥体新城 (2#、3#、4#、5#小学)	台	8						
二	马沥站北	台	8						
三	太和南	台	4						
四	新滘西	台	16						
五	新造二期	台	8						
六	葵蓬南	台	18						
七	合计(一+二+三+四+五+六)	台	65						
八	六个项目电梯设备和安装及暂列金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外部电源外其余工作及费用，负责完成所需电梯设备的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新机、产品保护、调试运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含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验收及项目整体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

2. 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区域	电梯编号	电梯名称	电梯规格型号					原产地/供应商	单位	A数量	设备		安装		F=B+D 设备和安装 小计(元)	G=F*A 设备和安装 合计(元)	H 暂列金(元)	I=G+H 设备和安装 及暂列金合 计(元)	备注
				停站数	停站数	额定载重(kg)	额定速度(m/s)	参数、标准				B 设备单价 (元)	C=A×B 设备合计(元)	D 安装单价 (元)	E=A×D 安装合计(元)					
一	奥体新城(合计)								台	11	/		/		/					
(一)	奥体新城(1#)								台	3	/		/		/					
1	1#楼	1-DT01	客梯	地上16, 地下1	17	10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67,199.41		
2	1#楼	1-DT02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16, 地下1	17	10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3	1#楼	1-DT03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4, 地下1	5	1000	1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二)	奥体新城(2#、3#、4#、5#小学)(合计)								台	8	/		/		/					
1	2#楼	2-DT01 2-DT02	客梯	地上33, 地下3	36	1050	2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2							281,065.03		
2	2#楼	2-DT03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33, 地下3	36	1050	2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3	3#楼	3-DT01	客梯	地上33, 地下3	36	1050	2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4	3#楼	3-DT02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33, 地下3	36	1050	2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5	4#楼	4-DT01	客梯	地上33, 地下3	36	1050	2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6	4#楼	4-DT02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33, 地下3	36	1050	2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7	5#小学	5#-DT01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地上6, 地下1	7	1150	1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二	马沥站北(合计)								台	8	/		/		/					

序号	区域	电梯编号	电梯名称	电梯规格型号					原产地/供应商	单位	A数量	设备		安装		F=B+D 设备和安装小计(元)	G=F*A 设备和安装合计(元)	H 暂列金(元)	I=G+H 设备和安装及暂列金合计(元)	备注												
				停站数	停站数	额定载重(kg)	额定速度(m/s)	参数、标准				B 设备单价(元)	C=A×B 设备合计(元)	D 安装单价(元)	E=A×D 安装合计(元)																	
1	1#楼	1-XFDT1 1-XFDT2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26, 地下 1	27	10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2							256,864.92														
2	2#楼	2-XFDT1 2-XFDT2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26, 地下 1	27	10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2										256,864.92											
3	3#楼	3-XFDT1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31, 地下 1	32	10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256,864.92								
4	3#楼	3-XFDT2	消防电梯 客梯	地上 31, 地下 1	32	10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256,864.92					
5	4#楼	4-XFDT1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32, 地下 1	33	10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256,864.92		
6	4#楼	4-XFDT2	消防电梯 客梯	地上 32, 地下 1	33	10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三	太和南(合计)									台	4	/		/		/																
1	1# 2#	1-XFDT 2-XFDT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33, 地下 2	35	1050	2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2							142,255.36														
2	1# 2#	1-DT 2-DT	客梯	地上 33, 地下 2	35	1050	2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2										142,255.36											
四	新濠西									台	16	/		/		/																
1	1#	1-DT01 1-DT02 1-DT03	客梯	地上 45, 地下 3	48	1050	3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3							710,842.02														
2	1#	1-DT04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45, 地下 3	48	1050	3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710,842.02											

序号	区域	电梯编号	电梯名称	电梯规格型号					原产地/供应商	单位	A数量	设备		安装		F=B+D 设备和安装小计(元)	G=F*A 设备和安装合计(元)	H 暂列金(元)	I=G+H 设备和安装及暂列金合计(元)	备注
				停站数	停站数	额定载重(kg)	额定速度(m/s)	参数、标准				B 设备单价(元)	C=A×B 设备合计(元)	D 安装单价(元)	E=A×D 安装合计(元)					
3	1#	1-DT05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2	2	1600	1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4	1#	1-DT06	客梯	地上 3	3	1050	1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5	2#	2-DT01 2-DT02 2-DT03	客梯	地上 45, 地下 3	48	1050	3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3									
6	2#	2-DT04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45, 地下 3	48	1050	3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7	2#	2-DT05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3, 地下 1	4	1350	1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8	3#	3-DT01 3-DT02 3-DT03	客梯	地上 46, 地下 3	49	1050	3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3									
9	3#	3-DT04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46, 地下 3	49	1050	3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10	3#	3-DT05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3, 地下 3	6	10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五	新造二期(合计)									台	8	/		/		/				
1	1#	1#-DT03	消防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31	31	11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2	1#	1#-DT01 1#-DT02	客梯 无障碍电梯	地上 31, 地下 2	33	11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2									
3	2#	2#-DT01	消防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 29	29	11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247,389.92		
4	2#	2#-DT02 2#-DT03	客梯 无障碍电梯	地上 29, 地下 2	31	11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2									
5	1#	SDT01	客梯 无障碍电梯	地上 2	2	1150	1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序号	区域	电梯编号	电梯名称	电梯规格型号					原产地/供应商	单位	A数量	设备		安装		F=B+D 设备和安装小计(元)	G=F*A 设备和安装合计(元)	H 暂列金(元)	I=G+H 设备和安装及暂列金合计(元)	备注
				停站数	停站数	额定载重(kg)	额定速度(m/s)	参数、标准				B 设备单价(元)	C=A×B 设备合计(元)	D 安装单价(元)	E=A×D 安装合计(元)					
6	2#	SDT02	客梯 无障碍电梯	地上3, 地下2	5	1150	1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六	葵蓬南(合计)									台	18	/		/		/				
1	1#2# 3#4# 楼	DT1 DT2	客梯 按消防电梯 配置	地上49, 地下1	50	1150	3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8									
2	1#2# 3#4# 楼	XFDT1	客梯 消防电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49, 地下1	50	1150	3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4									
3	1#2# 3#4# 楼	XFDT2	客梯 消防电梯	地上49, 地下1	50	1150	3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4							984,186.13		
4	5#楼	QDT1	客梯	地上4	4	11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5	5#楼	QDT2	客梯 无障碍电梯 担架电梯	地上4	4	1150	1.75	详见电梯 参数表		台	1									
七	六个项目总计									台	65	/		/		/				

注：上述报价金额均为含税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2022年至2024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拟投电梯品牌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声明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六、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信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九、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十、生产、仓储、供货实施方案和计划

(格式自拟)

十一、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应急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人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材料（含定标因素评审需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